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榆林市体育局亚洲羽毛球精英巡回赛暨榆林羽毛球超级联赛（榆林羽超）比赛服务项目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榆林市体育局亚洲羽毛球精英巡回赛暨榆林羽毛球超级联赛（榆林羽超）比赛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4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06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